**第九屆悅讀小文青「閱讀分享競賽」**

「閱讀」是打開孩子寬廣視野的望遠鏡，「分享」讓世界看見孩子的想像與創意。本活動希望鼓勵孩子藉由閱讀與分享，激勵自己、發揮想像，跨出課本讓孩子們創造屬於自己的經典故事，走向更多元、更廣闊的世界！

1. **說明**

本活動目的鼓勵學生閱讀各類別書籍(例:世界名著、偉人傳記、自然科學、地理歷史、地球環保、經典童話、心靈小說…等)，並從中增長知識、學習做人處世的道理同時塑造自己夢想的藍圖，找到屬於自己的未來與夢想。

1. **活動辦法**
2. 參賽資格：

宜蘭縣公私立國民小學，**同校學生一年級到六年級以1至3人組隊**參加。學生不得重複報名多個隊伍，隊伍於報名後不得替換成員。

1. 作品格式：

**「初賽－書面評選」**A4含封面至多10頁為限，以中文或英文寫作，內容可輔以繪畫、圖表、剪紙、照片…等，書面表達閱讀心得；並提出「決賽-舞台呈現」構想及演繹型態說明**。**

**「決賽－舞台呈現」**運用人員演繹、角色模仿、樂器演奏、舞台道具、影音特效、魔術表演…等方式，演出專屬於自已的閱讀心得作品。

1. 作品重點提示：
2. 讀本內容簡介
3. 讀後心得、增長知識或收穫分享
4. 將如何運用本次閱讀心得或收穫，成就自己的未來與夢想
5. **評選標準**
6. 初賽－書面評選

依繳交的書面作品進行評分，並從中選出八個隊伍進入決賽（舞台呈現）。

**評分標準：閱讀心得30%、立意取材20%、圖文表達30%、完整度20%**

1. 決賽－舞台呈現 （※決賽時間另行通知）

入圍決賽隊伍，每隊進行5至10分鐘演示，表達形式不拘。

**評分標準：創意表現30%、表現形式30%、演繹效果30%、完整度10%**

1. **獎勵辦法**

第一名：新月廣場商品禮券10,000元

第二名：新月廣場商品禮券8,000元

第三名：新月廣場商品禮券6,000元

優勝五名：新月廣場商品禮券3,000元

繳交作品：獎狀乙張

1. **收件方式**

繳交期間：

即日起至114年2月28日(以郵戳為憑）

繳交資料：

書面閱讀心得一式三份（正本一份、副本兩份）、活動報名表、著作權同意書

●現場繳交→新月廣場1F服務台

●郵寄繳交→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38巷6號3樓

　　　　　　收件人「新月廣場 行銷部 韋元順先生」

**(信封請註明學校名稱、隊名、學生姓名、年級班級、指導老師/家長姓名及聯絡電話)**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請老師鼓勵孩子自行創作完成作品，為維持作品評選公平，請尊重學生原創，避免有師長、家長代做或過度介入。
3. 內容不得有違善良風俗，如有違反徵選辦法、參加資格者，或有作品內容冒借、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在其他刊物公開發表、出版等情事者，經查核屬實即逕予取消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不得異議，如有違法行為將由當事者自行負責。
4. 入選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5. 如有任何更新資訊將同步公告於：

新月廣場官網 [www.lunaplaza.com.tw](http://www.lunaplaza.com.tw)  
新月廣場官方Facebook [www.facebook.com/luna.lohas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luna.lohas)

1. 本活動相關問題，請洽03-9328811轉6311、6303。

第九屆「悅讀小文青 閱讀分享競賽」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老師/家長 |  |
| 隊 名 |  | 師長手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|
| 作品名稱 |  | | |
| 參賽動機：(請**『指導老師或家長』**以200字內介紹本次參賽動機、預期成效) | | | |
|  | | | |
| 作品介紹：(請**『學生』**用200字內介紹本次閱讀之書籍) | | | |
|  | | | |

**※請將此『報名表』連同『書面作品』與『著作權同意書』於114年2月28日前繳交。**

第九屆「悅讀小文青 閱讀分享競賽」

**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一、參賽人 及其法定代理人

同意將其本次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於下列條件範圍內，無償授權予

「財團法人新月教育基金會」，供其於非營利推廣活動使用：

1. 利用地域無限制。
2. 語文利用無限制。
3. 利用時間無限制。
4. 利用形式為實體或電子出版物。

二、參賽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「財團法人新月教育基金會」，在前揭條件

範圍內為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傳輸或其他受著作權法規之必要行

為。

三、雙方若因本同意書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

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參 賽 人： 　身份證字號：

法 定 代 理 人： 　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※本『著作權同意書』參賽同學每人皆需填寫一份，連同『報名表』及『書面作品』繳交。**